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

# 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350 号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力士公司”）2021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管理层的责任

三力士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确保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编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三力士公司《2021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编制。

#### 五、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三力士公司为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信息的目  
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俞伟英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仕国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2 年度发现以下前期会计差错。本公司已对这些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 并对 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现将 2021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内容

(一) 根据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 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涉及其他方参与其中时, 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和交易实质, 判断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将特定商品或服务转让给客户之前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 即企业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为主要责任人, 否则为代理人。在判断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 企业应当综合考虑其是否对客户承担主要责任、是否承担存货风险、是否拥有定价权以及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进行判断。企业应当按照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金额确定交易价格, 并计量收入。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对价总额确认收入, 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即净额)等确认收入。

近期, 本公司对子公司浙江台州集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医疗设备贸易相关业务模式进行了检查, 并对照收入准则重新判断子公司在交易中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经查, 根据子公司的医疗设备贸易模式, 为了更严谨执行新收入准则, 经过审慎研究, 公司对上述贸易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 公司拟对 2021 年年度报告中相关项目及经营数据进行更正。

(二) 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存在遗漏或统计不完整,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 公司拟对 2021 年年度报告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数据进行更正。

## 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影响

### (一)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影响进行了追溯重述，影响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 1、 合并财务报表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应收账款	99,139,129.01	-11,053,250.00	88,085,879.01
预付款项	28,964,306.54	-14,431,990.13	14,532,316.41
其他应收款	4,451,021.98	24,763,640.62	29,214,662.60
流动资产合计	1,863,453,438.13	-721,599.51	1,862,731,838.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844,307.53	180,399.88	42,024,707.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4,629,315.58	180,399.88	1,194,809,715.46
资产总计	3,058,082,753.71	-541,199.63	3,057,541,554.08
合同负债	16,062,147.03	-604,336.28	15,457,810.75
其他应付款	34,722,949.44	682,900.00	35,405,849.44
其他流动负债	13,627,900.69	-78,563.72	13,549,336.97
未分配利润	1,139,749,034.45	-276,011.81	1,139,473,022.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3,245,756.16	-276,011.81	2,442,969,744.35
少数股东权益	5,442,095.56	-265,187.82	5,176,907.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8,687,851.72	-541,199.63	2,448,146,652.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58,082,753.71	-541,199.63	3,057,541,554.08

##### (2) 合并利润表项目

项目	2021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一、营业总收入	1,001,475,270.82	-22,986,637.30	978,488,633.52
其中：营业收入	1,001,475,270.82	-22,986,637.30	978,488,633.52
二、营业总成本	837,449,520.04	-22,986,637.30	814,462,882.74
其中：营业成本	713,015,239.96	-22,986,637.30	690,028,602.6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29,561.46	-721,599.51	-3,151,160.9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1,723,245.11	-721,599.51	121,001,645.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496,163.30	-721,599.51	120,774,563.79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减：所得税费用	8,727,476.14	-180,399.88	8,547,076.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768,687.16	-541,199.63	112,227,487.53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768,687.16	-541,199.63	112,227,487.53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250,144.84	-276,011.81	112,974,133.0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81,457.68	-265,187.82	-746,645.5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9,870,912.37	-541,199.63	109,329,712.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352,370.05	-276,011.81	110,076,358.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1,457.68	-265,187.82	-746,645.50

(3)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2021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5,035,568.63	-12,034,537.30	1,073,001,031.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913,932.26	682,900.00	138,596,832.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4,440,634.78	-11,351,637.30	1,213,088,997.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4,921,415.71	-37,418,627.43	717,502,788.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42,988.04	26,066,990.13	68,809,97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2,830,465.36	-11,351,637.30	961,478,828.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610,169.42		251,610,169.42

2、 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次会计差异更正对母公司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二) 更正事项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 其他关联方情况

更正前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浙江集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河南集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气合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更正后如下：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浙江集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河南集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气合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集润润滑油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2、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更正前本期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本期金额
浙江集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271,746.94	232,669.55	2,504,416.49
浙江集润润滑油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833,099.12	833,099.12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更正前本期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本期金额
浙江集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63,717,954.92	2,152,172.39	65,870,127.31
河南集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337,079.16		2,337,079.16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更正前期末余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集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6,153,178.95	1,307,658.95			26,153,178.95	1,307,658.95
	河南集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720,899.45	136,044.97	-57,142.86	-2,857.14	2,663,756.59	133,187.83
	浙江气合科技有限公司	84,917.02	16,983.40			84,917.02	16,983.40
其他应收款							
	浙江匠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669,152.82	3,669,152.82			3,669,152.82	3,669,152.82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更正前期末 账面余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期末账面余额
应付 账款				
	浙江集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317,517.63		2,317,517.63
	浙江集润润滑油有限公司		167,140.00	167,140.00
其他应付款				
	绍兴市众信安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7,200,000.00		7,200,000.00
	绍兴康特宝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100,000.00		3,100,000.00
	浙江绍兴零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0.00		2,700,000.00

(二) 更正事项对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影响  
不适用。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